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始终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履职的根本出发点，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各项职权。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杨庆，博士研究生，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铁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持续保持履职的独立性，同时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符合监管规定。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均亲自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会议之外通过邮件、电话和当面沟通等方式与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9	1	8	0	0	否	2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优势，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人任职期间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2025年9月调整后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持召开了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咨询和监督职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研究，本人均投出赞成票。

3、提名委员会

2025年度，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三次。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提名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相关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历均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4、战略委员会

2025年度，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公司总经理对过去一年经营成果进行汇报，并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洞察，阐述了未来的战略重心。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2025. 2. 24	《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6. 24	《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 8. 8	《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 12. 22	《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防范内部风险，确保事项合规。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多次进行沟通，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流程、计划等事项进行有效交流与探讨，维护内外审结果的客观和公正性。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特别是关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沟通、电话交流、邮件往来等形式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认真审议，独立、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五）开展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2025 年度完成现场工作 15 天，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契机，并结合日常履职安排，多次开展现场走访和实地考察工作，当面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重大事项、未来规划等相关内容的汇报，避免书面资料局限性，切实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开展、风险防控情况等。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条件，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着重关注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相关方背景、交易内容合理性、交易金额公允性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25 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重要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公司新聘任副总经理一名，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各一名，本人对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细致审查，认为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以审慎务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工作中坚持专业判断、独立发声，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面对持续变化的外部环境和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本人深刻认识到独立董事不仅要做好“监督者”，更应成为公司发展的“助力者”。新的一年，本人将持续提升专业研判能力，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脉络；同时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更加注重前瞻性风险提示，推动公司在复杂经济形势下实现稳健经营。本人将继续恪守职业操守，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务实的作风，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规范运作与战略发展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独立董事：杨庆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